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黃和珠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
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
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
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
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3-2		1	1000	
002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4-4		1	1000	
003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5-6		1	1000	
004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6-8		1	1000	
005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7-0		1	1000	
006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8-1		1	1000	
007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49-3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50-0		1	1000	
009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2551-1		1	1000	
010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307-5		1	853	
011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597-9		1	544	
012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909-6		1	476	
013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1143-6		1	569	